

债权转让公告

北京住总众邦地产有限公司、北京香园大道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因提供审计咨询服务、对贵两司依法享有下述到期债权：

- 对北京住总众邦地产有限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北地块项目债权 94286.70 元、西安长安壹号项目债权 47283.00 元；
- 对北京香园大道实业有限公司：使馆壹号院项目债权 96490.27 元。

现我司已将上述全部债权及附属相关权益，依法转让予济南聚机商贸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济南聚机公司成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唯一合法权利人，我司不再享有前述任何债权及相关权益。

请贵两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济南聚机公司履行前述全部债权的清偿义务。

特此告知。

山东正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遗失声明

济南动力工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3PCL76G)、济南动力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3NW3406)、济南

动力工程公司第二工程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3NYPPE1)、济南动力工程公司第三工程

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93PBF69F)公章、

营业执照均不慎遗失，现声明挂失作废。

济南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债务人潍坊博阳纺织有限公司：

担保人**锦■**锦业科技有限公司、姜树民、高迎春：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董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确权法律文书(2020)鲁 0785 民初 2179 号)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董涛。双方联合公告通知各方。

董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通知上述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董涛履行偿付义务或相应抵押、担保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董涛

2026 年 1 月 29 日

通知书

致：山东奥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周爱玉、高庆宝、高玮、董菲、高周逊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山东桓台鑫龙商贸有限公司与程海峰协商一致，解除 2024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

受让人程海峰同意撤销山东桓台鑫龙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奥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周爱玉、高庆宝、高玮、董菲、高周逊谦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

现正式向你方告知，撤销山东桓台鑫龙商贸有限公司向山东奥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周爱玉、高庆宝、高玮、董菲、高周逊谦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请你方依法依规向山东桓台鑫龙商贸有限公司履行到期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转让人):山东桓台鑫龙商贸有限公司

通知人(受让人):程海峰

2026 年 1 月 29 日

债权转让通知

孙伟：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众志瑞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将其对孙伟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众志瑞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民事裁定书
1	孙伟	孙伟、刘桦	编号：(2025)鲁 0283 民初 206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

2026 年 1 月 29 日

债权转让通知

孙正岩：

根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与债权受让方青岛众志瑞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将其对孙正岩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费用和所有担保权益等)依法转让给债权受让方青岛众志瑞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据此，请借款人及担保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按下列清单向债权受让方履行还款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变更工资卡、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公证书
1	孙正岩	孙珍英、梁萍	编号：(2023)鲁青省市中证经字第 1185 号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平度支行

2026 年 1 月 29 日

送达公告

当事人：张玉强(公民身份号码：37011219801123********) 本机关查处的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现已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决定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违法事实、理由：2025 年 6 月，张玉强在历下区龙腾路 1117 号大华紫郡 35 号楼 102 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两处阳光房，一处 在 35 号楼 102 北侧，下挖地下室扩建框架结构阳光房，房屋长 6.2 米、宽 3.4 米，建筑面积 21.08 平方米；另一处，在 35 号楼 102 楼顶西北侧，建设铝合金结构阳光房，房屋长 3.35 米、宽 2.35 米，建筑面积 7.87 平方米。目前，两处房屋主体已完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法行为。根据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延询张玉强未取得规划许可建设行为规划意见的复函》意见，依据依据《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拟作出限期 15 日内拆除上述建筑物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因无法向你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济历下综执限拆告字(2025)第 019-1 号《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前期作出的济历下综执限拆告字<2025>第 019 号《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作废)，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责令限期拆除告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你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要求举行听证，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特此公告。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53 号 联系电话：0531-81791515

济南市历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

刊登各类广告、

法院公告、债权公

告、遗失公告欢迎到

山东法制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本人石常连与胡玉霞签订《债权转

让协议》，已将对债务人郭传果享有的债

权本金 ¥：36000.00 元(大写)叁万陆仟元

及利息转让予胡玉霞，请债务人收到本

通知后，向胡玉霞履行债务及相应利息。

通知人：石常连

2026 年 1 月 28 日

债权拍卖公告

鲁佳拍公字[2026]第 9 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5 年 2 月 5 日上午 9:30 在公司拍卖大厅现场或网络平台对借款人吕磊名下不良贷款 1 笔进行公开拍卖，结欠本金 3450000 元，结欠利息 210926.51 元，本息合计 3660926.51 元，由莱芜高新区世纪城小区房产 1 套及望旅公馆房产 1 套作抵押担保，抵押物已被其他债权人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于拍卖会前一日 17 时前将相应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并办理竞买手续。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南路 66 号

咨询电话：0531-78232277

山东佳益拍卖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黄岛区金福远道路运输(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211MAD7JEA02Y。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兹决定，撤销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向你(单位)作出的青黄综法罚字[2024]第 2024064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决定自始无效。我局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青黄综法改字〔2024〕第 202406457 号)。本机关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东风路 325 号；联系电话：17667872365。

2026 年 1 月 29 日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临沂市汇恒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MA3DTB2R6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兹决定，撤销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向你(单位)作出的青黄综法罚字[2025]第 2025013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决定自始无效。我局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撤销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青黄综法改字〔2025〕第 202501302 号)。本机关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东风路 325 号；联系电话：0532-58613722。

2026 年 1 月 29 日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接受询问(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青岛宇致清成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908178653R。经查获，12 月 10 日 19 时，胶州鑫源运输车辆所属的鲁 UQ6335 牵引车牵引鲁 BAA22 挂重型集装箱半挂车运输货物(单箱)过程中，4 个集装箱锁紧装置有采取关闭必要措施，集装箱存在脱落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责令接受询问(调查)通知书》(青黄综法询通字〔2025〕第 202504476 号)。公告发布满 30 日视为送达，请于送达之日起 7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携带与本案有关的以下证据材料至本机关接受询问调查：1.公司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5.牵引车道路运输证(或电子)；6.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电子)，以上均需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地址：青岛市黄岛区东风路 325 号·联系电话：17667872551。特此公告。

2026 年 1 月 29 日

强制拆除决定书

青黄综法强拆字[2024]Q20240064 号

王莉：你在黄岛区悦和山海小区叠拼 7 号楼 2 单元 302 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使用钢筋混凝土对楼顶进行封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青岛城市管理条例》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青黄综法限拆字[2024] Q20240064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拆除。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催告你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前自行拆除，你仍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黄岛区、市北区、城阳区、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起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联系地址：古镇口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联系电话：0532-85133015。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强制拆除决定书

青黄综法强拆字[2024]Q20240063 号

周兆明：你在悦和山海小区叠拼 7 号楼 2 单元 301 户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使用钢筋混凝土对楼顶进行封盖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青岛城市管理条例》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青黄综法限拆字[2024] Q20240063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拆除。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催告你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前自行拆除，你仍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黄岛区、市北区、城阳区、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起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特此公告。联系地址：古镇口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联系电话：0532-85133015。特此公告。

青岛市黄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9 日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送达公告

当事人：王峰，身份证号码：370202XXXXXX0721，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 29 号 5 号楼 1 单元 102 室，电话：13006532222。你于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 1 号负 1-1 网点墙外的房屋为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违法建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了《限期拆除决定书》(北综法限拆决字[2025]第 2000159 号)，发布了《限期拆除公告》(北综法限拆字[2025]第 3000159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决定。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催告你于 10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你仍未履行拆除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依法对长春路 1 号负 1-1 网点墙外的房屋予以强制拆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青岛城阳区区人民法院、青岛市胶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机关联系人：王峰·本机关地址：市北区长春路 7 号；联系电话：83829608。

青岛市市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

遗 失 声 明

2026 年 1 月 29 日

山东康捷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4277202289)遗失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潍坊光明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丢失发票五张，号码分别为：3700231130-36006403、3700231130-36006404、3700231130-36006405、3700222130-12329706、3700231130-36006400，声明作废。

更 正

本报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第 4 版刊登的淄博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中“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28 日”应更正为“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01 月 27 日-2026 年 01 月 29 日”，落款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应更正为“2026 年 1 月 27 日”，特此更正。